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7,1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3,571,332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预留 585,768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预留

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0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此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 585,768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申报材料。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注册程序。由于公司在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前后一直在北交所上市申报过程中，因此预留权益一直未进行授予登记。

三、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所处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经营环境较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充分研讨，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

四、 已授予权益的注销安排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未实际授予登记到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下，因此不涉及回购注销安排。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各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备查文件

- 1、《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